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芝山親善大使團設置要點

111 年 4 月 27 日第 1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內重要慶典、活動、會議之貴賓接待服務及協助有利提升本校形象之校外重大活動並培養本校學生多元技能，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芝山親善大使團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芝山親善大使團（以下簡稱芝山親善大使）成員為本校在籍學生，每學年操行成績須 80 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須及格，並經甄選合格者。
- 三、學務長為芝山親善大使當然領隊。
- 四、芝山親善大使服務範圍：
 - （一）校內行政或學術單位辦理之典禮或活動。
 - （二）校際性（跨校）之活動。
 - （三）校外其他單位提出申請之活動。
- 五、芝山親善大使遵行之義務如下：
 - （一）須服務滿一年，並通過期末考核。
 - （二）遵守本要點之各項工作紀律並遵從申請單位指揮。
 - （三）每學年必須參加例行性集會、訓練、寒暑假特訓及課程研習，因故無法參加，應事先依規定請假，若未經准假者則登錄違規乙次並採累次計算，累計達三次者勒令退出。
 - （四）擔任各項分配工作，除事先請假並獲核可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或拒絕，無故不履行義務時，登錄違規記點乙次並採累次計算，累計達三次者勒令退出。
 - （五）不得有違反校規及有損校譽之情事。
- 六、芝山親善大使享有之權利如下：
 - （一）審查合格一經錄用，將核發隊員名牌一枚，並視該年度預算酌予補助出隊所需配件。
 - （二）代表學校參與各項活動以公假方式辦理為原則（含參與校際活動、校內外出隊）。
 - （三）服勤期間表現優異且累計服務時數達 8 小時以上者，記嘉獎或以上之敘獎。
 - （四）參與無酬勞性質之服務活動，給予服務時數認證並由申請單位辦理保險。
 - （五）參與其他活動時，則由審核單位向申請單位研議規劃，包含食宿、交通、保險及時薪等可能相關費用支出。
- 七、各單位申請芝山親善大使服務時，校內單位須於一週前，校外單位須於 10 天前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得以辦理出隊，若逾期則不予受理，本校學生事務處保留最後決定是否出隊之權限。
- 八、本校期中考（含期中考前一週）及期末考（含期末考前一週）期間，不支援任何服務項目為原則。
- 九、凡中途申請退出者，須具體提出證明，經核准後按服務年資依比例償還芝山親善大使之裝備支出費用，並終止一切權利。
- 十、芝山親善大使有關服裝與配件（含化妝材料）及訓練課程相關行政事務所須經費，由學

務處編列經費支付。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